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鄂财函〔2017〕14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针对省直单位在近年来省级培训费管理工作中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为方便操作，经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我们制定了《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现予印发，请在工作中遵循。

附件：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附件

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

1. 举办培训时，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职级和职称对应关系如何确定？

新修订的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参训人员的职级和第十条中授课人员的职级均涉及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职级对应关系。在中央明确职级对应关系前，省直单位的行政职级与事业职称对应暂按以下关系执行：省级干部比照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厅级干部比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处级及以下干部比照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人员。如中央有新的政策，则我省按中央要求执行。

2. 如何理解“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省直单位培训费应纳入预算管理。举办培训应坚持“无预算不培训”和“办培训不收费”的原则，所有培训费应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伙食费”、“住宿费”、“培训费”、“资料费”等任何名义向参训人员收取费用。省级行政和事业单位举办收费类培训班视同违反财经纪律。

原则上不参加。

如因业务工作需要，必须参加收费类培训，参训人员须书面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本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属于职务行为，不发放讲课费。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本系统人员（指市县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考虑授课人员备课过程中付出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可以发放讲课费。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外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可以发放讲课费。

省级培训机构接受省直单位委托培训的班次（省委组织部、

单位专职教师授课的，可以发放讲课费。

5. 举办培训如何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根据培训所需金额作如下处理：一是对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限额现行标准为 20 万元以上），可以不编列培训政府采购预算。二是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公开招标限额现行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可由主办方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如果会议定点场所有能够满足培训要求，也可直接选择在会议定点场所举

Figure 10. A 1000x1000 pixel image showing a 2D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feature map for the handwritten digit '4'.

7.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 **What is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 **What is the role of the market?**

额标准中的住宿费项目扣除后作为培训费开支上限。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安排用餐。结算时，举办单位在扣除住宿费后的上限标准内据实报销。

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住宿费”名义向参训人员收费，不得向参训人员开具住宿费发票。参训人员除往返在途差旅费外，不得报销其他费用。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absorption coefficient of the sample.